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

95年6月6日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
115年6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
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

一、實踐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事宜，依據「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設計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院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之，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資格審查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及校外專家學者推薦等事宜，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

推薦名單由申請聘任單位推薦相關專業領域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供本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遴選外審委員參考。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學院各學系（含碩士班）、學位學程聘任之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四、聘任原則

（一）聘任人員應具備特殊專業造詣、卓越實務成就或產業影響力，並足以勝任大學專業課程教學。

（二）聘任領域應符合本學院發展方向，以補足教學實務需求、強化產學合作及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為原則。

（三）聘任人員除具專業實務成就外，並應具備教學能力及課程規劃能力，以符合本校人才培育目標。

五、資格審查文件

申請人除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之年資條件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專業經歷證明。

（二）專業成就或代表作品。

（三）獲獎紀錄。

（四）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成果。

- (五)產學合作或產業服務成果。
- (六)展演、設計競賽、策展或出版成果。
- (七)教學規劃與課程綱要。
- (八)其他足資證明專業成就或教學能力之相關資料。

六、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標準

申請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及權威性之設計競賽獎項者。
- (二)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內外重要機構展覽者或策展者。
- (三)擔任國際品牌、企業或專業機構重要設計職務。
- (四)取得重要專利、技術成果或商品化實績。
- (五)主持大型產學合作計畫或產業創新專案。
- (六)於產業界具有卓著聲譽與具體貢獻。
- (七)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學院發展需求者。
- (八)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七、審查程序

(一)系級檢核

- 1. 需求評估。
- 2. 資格審查。
- 3. 專業成果審查。
- 4. 教學能力評估。

(二)院級複審

- 1. 審查聘任需求與專業成就。
- 2. 辦理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3. 必要時安排面談、試教。
- 4. 審查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外審規定

- (一)應送請相關專業領域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審查。
- (二)審查項目包括：

- 1.專業成就與影響力
- 2.代表作品或實務成果
- 3.學院發展需求契合度

(三)外審評定結果，校外學者專家二位以上（含）評定達七十分者，始得提送教評會審議；如其中一人不通過，再送第三人審查，三人須有二人審查通過（給付校外學者專家之審查費依本校規定辦理）；如二人以上（含）評定未達七十分，其審查結果為不通過，作成院教評會議記錄，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外審委員與申請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親屬、研究指導教授、共同研究、共同創作、共同執行計畫或其他足以影響審查公正之情形者，應予迴避。

九、聘任職級認定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職級認定，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五分之一。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四分之一。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三分之一。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有特殊

專業表現經院教評會審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二分之一。

十、本要點所稱「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工作年資；若屬兼任工作年資應折半計算。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